

# 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DX06-0103-6018地块，占地面积46333.34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厂房，生产新能源汽车催化剂、碳纤维纸和膜电极（MEA），并进行测试。生产规模年产催化剂1.5吨、膜电极3000套、碳纸1000平方米，综合测试、电堆测试及电池系统测试。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动保障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京兴环审[2023]71号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并调试运行。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114MA00EGGL0F001U。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等。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1、废水

项目针对催化剂废水和膜电极废水各设1套废水处理设备,其中,催化剂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催化氧化+电解,膜电极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均为2t/d。

催化剂废水和膜电极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鹿各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共2个废水总排口,其中,北侧废水总排口汇集催化剂废水处理设备排水、膜电极废水处理设备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南侧废水总排口汇集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及废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异丙醇、酚类、臭气浓度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处理箱内均依次设置化学过滤模块和活性炭过滤模块）后，分别通过10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6米~25米。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北京惠九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瓶、废液、废胶桶、废水处理产生

的污泥、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不合格品、废PTFE垫片、纯水制备产生的活性炭和滤膜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厂家定期更换或回收。

####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研磨机、搅拌机、模温机、牵引机、收卷机、涂布机、热压机、裁切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空调系统等配套设备，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型号，隔声减振，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空调等设备放置于专门的房间。

####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了监测点位，并安装标识。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李加  
李加  
李加

危险废物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登相关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实际运行情况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和要求

加强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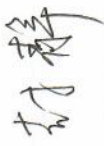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李旭

李竹  
刘静

附件:

国家电投北京氢能中试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 序号 | 验收职能     | 姓名  | 名称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1  | 建设单位     | 邓康  |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高工    | 13605546096 |    |
| 2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封静  |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高工    | 13167568677 |    |
| 3  | 技术专家     | 李庆丰 |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 高工    | 13501368422 |   |
| 4  |          | 李旭  |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 高工    | 18501129297 |  |
| 5  |          | 李铮  |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3683311155 |  |